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履职，认真监督，积极维护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届监事会共 3 人，在本报告期内，积极列席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监督和审查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2020 年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3 次，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资管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5)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6)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二、报告期内发表的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

(1) 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 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意见；(3) 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4) 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5) 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 三、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0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

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 （3）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现存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必须的，交易中体现了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都是有益的。

###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要求，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

## 四、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1日